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》进行了修订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》进行修订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辛茂荀

王宝英

范红

2015年1月13日